

TITLE VI & TITLE II

反对歧视的保护通知

列克星敦地区都市规划组织

列克星敦地区大都会规划组织 (MPO) 根据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的规定, 在不考虑种族、肤色和国籍的情况下运营其计划, 根据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的第二章, 不考虑残疾人的残疾情况 (阿达)。任何认为自己受到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或 ADA 第二章禁止的歧视的人都可以向列克星敦地区 MPO 提出投诉。

要请求或接收有关 MPO 的 Title VI 和 ADA 义务、政策和投诉程序的更多信息, 请访问 <https://lexareampo.org/studiesplans/title-vi-environmental-justice/> 或联系以下人员:

Chris Evilia, 列克星敦地区大都会规划组织主任

101 East Vine Street, Suite 700 Lexington, KY 40507

电话: 859-258-3167

电子邮件: cevilia@lexingtonky.gov

网站: www.lexareampo.org

要提出歧视投诉, 必须在涉嫌歧视发生后 180 天内将书面投诉提交至上述地址。书面投诉也可提交至

美国交通部/联邦交通管理局 (FTA) 或司法部不迟于指称的歧视之日起 180 天, 除非 FTA/USDOT/DOJ 延长了提交时间。为了适应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, 还可以提供口头投诉以记录和/或翻译。

如果需要其他语言的信息, 请致电 859-258-3162 联系列克星敦地 MPO。